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### **知名蛋商虛偽標示產地銷售過期進口蛋 桃檢溯源起訴上下游共犯 查扣不法所得4291萬元**

本署民生犯罪專組徐明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瑞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○公司）以過期雞蛋交由仲○農產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仲○公司，瑞○公司之下游加工廠）、新○蛋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新○公司，瑞○公司之下游加工廠）產製過期液蛋銷售，及仲○公司虛偽標記進口蛋產地並產製過期進口液蛋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吳○裕等 10 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8 款、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同條第 2 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、攙偽或假冒食品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、刑法第 215、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等罪嫌；瑞○公司、仲○公司、新○公司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科以罰金，而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共 4,291 萬 8,026 元。

辦案團隊經詳盡蒐證後分別發動 3 次搜索共 21 處，並查扣瑞○公司等 3 公司建物及土地，被告吳○賢、林○○、洪○○、賴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獲准。本案被告吳

○裕、林○○、洪○○分別係瑞○公司總經理、管理部經理、作業員；被告吳○賢係仲○公司之負責人；被告賴○○係新○公司之負責人。被告吳○裕為解決瑞○公司囤積過多過期次蛋之問題，竟指示被告林○○、洪○○於 112 年 3 月至 10 月間，將瑞○公司之過期次蛋交與仲○公司、新○公司，加工製作為液蛋，當中不乏明顯發黑、腐爛之次蛋，待加工製作為液蛋後，瑞○公司再將仲○公司、新○公司製造之過期液蛋，出貨與瑞○公司不知情之下游客戶，作烘焙、餐點之用。

又被告吳○賢、仲○公司自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貨巴西、泰國之進口蛋，被告吳○賢於 112 年 9 月間，以上開巴西蛋、泰國蛋，混合國產蛋，加工製做為未殺菌液蛋產品，竟未如實標記原產地國名，虛偽標記原料蛋為「台灣」，且明知上開進口蛋即將逾有效日期，而以製作液蛋日 + 7 日之方式，作為液蛋之有效日期，而已逾上開進口蛋之有效日期，銷售與不知情之下游客戶，使不知情之下游客戶將逾期之液蛋製作為蛋製產品，再銷售給廣大民眾。

瑞○公司為上市公司台灣卜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，且為國內第二大蛋商，在業界有極高信譽，卻濫用其民眾及往來廠商之信任，指示配合下游廠商將對人體健康有害之過期次蛋製成液蛋，並虛偽標示有效日期，對外販售，其中不乏知名之糕餅業者，嚴重影響消費者之身體健康，瑞○公司因而取得 4,003 萬 1,808 元不法所得、仲○公司取得 111 萬 4,118 元不法所得、新○公司取得 177 萬 2,100 元不法所得。渠等僅為私利，全然漠視企業信譽及民眾健康之重要性，檢察官除建請法院沒收不法所得外，並從重量刑，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，本署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！